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世纪鼎利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1:0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

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